

南昌大学口腔专业学位博士授予点 2022 年招收全日制定向 就业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并结合《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落实信息公开。

（二）坚持立德树人，实行全面考查，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科研能力、科研素质、知识体系和知识结构进行考核。

（三）坚持科学选拔，强化学科综合考核，规范和保障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自主权。

（四）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二、招生导师及名额

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105200）开展全日制定向就业博士生选拔，计划招生数 10 人，导师所在学院为该生的培养单位，具有招生资格导师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博导姓名	所在学院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招生方式
1	廖岚	口腔医学院	105200	口腔医学	1	申请-考核制
2	杨健	口腔医学院	105200	口腔医学	1	申请-考核制
3	李志华	口腔医学院	105200	口腔医学	1	申请-考核制
4	欧晓艳	口腔医学院	105200	口腔医学	1	申请-考核制
5	伍军	口腔医学院	105200	口腔医学	1	申请-考核制
6	习伟宏	口腔医学院	105200	口腔医学	1	申请-考核制
7	熊伟	口腔医学院	105200	口腔医学	1	申请-考核制
8	邱嘉旋	第一临床医学院	105200	口腔医学	1	申请-考核制
9	张强	第一临床医学院	105200	口腔医学	1	申请-考核制
10	宋莉	第二临床医学院	105200	口腔医学	1	申请-考核制

三、申请条件

(一) 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 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3. 已取得口腔执业医师资格;
4. 已取得全日制口腔医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和学位证;
5. 在报考前须具有主治医师以上(含)职称或通过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
6. 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7. 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TOEFL \geq 80 分或 IELTS \geq 6 分或 PETS5 \geq 60 分或 CET4 \geq 450 分或 CET6 \geq 425 或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者;
8. 符合《南昌大学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和学院实施细则中的具体条件, 并有所报考导师的推荐意见。

(二) 本专业上岗博导只能推荐不超过2位考生参加申请-考核的选拔。

四、报名时间与手续

(一) 网上报名:

5月18日-5月24日, 登录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网报系统(网址: <http://gsas.ncu.edu.cn>) 报考, 报考人员请按要求填写报考信息并提交报考材料(含电子版)。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阅读《南昌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上述申请条件, 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 自审合格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二) 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须在5月26日向口腔医学院现场提交如下材料(特殊情况无法来现场, 请与工作人员联系), 材料需自行用档案袋装好:

1. 《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原件。

2、《2022 年度攻读南昌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表》（网上报名生成的报名信息表）。

3、本人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1）硕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研究生学历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国（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2）本科学历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4、硕士成绩单（在职人员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英语水平成绩证明。

6、获奖证书复印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出版专著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7、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已获硕士学位者介绍硕士学位论文概要和创新情况等，并提供硕士论文（附评阅书或评议书）。

8、自我评价和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 5000 字）。

9、口腔执业医师资格证和主治医师以上（含）职称证书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三）报名费：300 元，待报考资格审核通过后在报名系统中缴纳（于 5 月 28 日之前完成），未缴纳报名费者，视作放弃报名。报名费一经缴纳，不予退还。

五、学院接收申请材料信息

口腔医学院：现场审核，地点：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联系人：欧阳老师、曾老师，联系电话：0791-86363326，【时间：5 月 26 日上午 9 点；南昌市福州路 49 号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十楼教学办】。

六、综合考核组织、内容与方式

综合考核环节由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点统一组织。

由学位点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含招生导师）组成的综合考核小组，对进入考核阶段考生的学科背景、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外语水平等进行全面考核。

学科综合考核分为外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试、综合面试三方面内容。考核方式为笔试与面试结合，各项考核采用百分制，每一科目达 60 分视为及格。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考核时间、地点以另行通知为准。若因疫情防控原因需调整为远程网络考核形式将另行提前通知。

（一）外语水平测试：考试形式为笔试。对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主要考核外语写作、文献阅读及翻译能力。分值 100 分，考试时间 60 分钟。

（二）专业基础考试：考试形式为笔试。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考生的专业素养、科研能力进行测试。专业基础考试科目参考当年博士招生目录中的初试科目。分值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

（三）综合面试：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和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分值 100 分。

（四）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面试时，考生进行 5 分钟英文自我介绍（可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科研成绩、科研设想等）；回答考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包括专业题和综合素质题）。考核小组成员根据每位考生的表现独立打分。对每一考生，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之后，计算平均分作为面试成绩。

（五）综合考核成绩=外语成绩*20%+专业基础*30%+综合面试*50%。

七、学制和学费

本次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四年（待批），第一年需确保脱产在校学习，每年学费为 30000 元（待批）。

八、拟录取和公示

本次招收工作按照考生报考同一导师内的综合考核成绩进行排序录取，并在口腔医院官网进行成绩公示，拟录取名单经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并公示。

九、体检

本着“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复试期间将由我校校医院根据《南昌大学研究生招生体检标准（修订）》（昌大校发[2003]22号文）及其实施办法组织体检。凡体检结论属于不能录取之列，则取消其录取资格，其名额由后位者自动递补；请在报名之前上网查询我校研究生招生体检标准。

十、其他说明

（一）本次专项计划招收的考生学习形式为全日制，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须为在职人员，在录取前考生须与我校及用人单位分别签

订定向就业合同（在校期间不允许解除协议），否则不予录取。

（二）本次招收的博士研究生，不享受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户口、人事档案、工资关系不调入学校，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三）考核过程全程录像、录音、记录并留存备查。面试过程要规范操作，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保证综合考核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四）实行信息公开，考核细则在考核前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正式面试前培养单位须将主要考核原则及时告诉每一位考生。及时公布选拔计划、考核工作办法、考核成绩、培养形式等信息。

（五）实行复议制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考核结束十个工作日之内受理投诉、申诉，调查属实后，责成相关人员进行复议。

（六）监督机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申请人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纪律监督小组或研究生院提出。研究生院招生办电话：0791-83969340；口腔医学院监督投诉电话：0791-86362870。

（七）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口腔医学专业博士学位点统一负责解释。